



2014 年高中生物醫學營招生簡章

一、培育目的：

2012 年起本校榮登 QS 世界大學醫學領域排名前百大之列，各學系大學指考排名皆為私立醫學校院第一名，對於培育優異之醫療學子負有責任與使命。教育由紮根開始，為鼓勵優秀高中學生進入大學前，加強其生物醫學專業知能及研究思考能力，將來成為傑出醫學領域之大學生，特甄選對生物醫學有強烈性興趣及潛力之高中一、二年級學生，於暑假期間參與生物營研習，結合分子生物學、解剖組織學、生理學、醫學影像等領域及完整的實驗教學及操作，培養學生生物醫學實驗能力，體會研究態度及精神，規劃為期五天的免費醫學營，通過培訓者由本校出具結業證書，有助於高中生申請國內外大學入學優勢。

二、活動日期：共計五天四夜，研習營期間需全程參與。

103 年 8 月 17 日（週日）至 8 月 21 日（週四）

三、活動地點：臺北醫學大學校區為主（住宿本校學生宿舍）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北醫學大學教務處

協辦單位：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、進修推廣處、學生事務處、楓杏醫學青年服務團

五、培育對象及人數：

針對本國高中一、二年級學生，每所高中至多推薦五名自然科學表現優異的學生，本校以書面審查方式，擇優甄選一百名。

為鼓勵經濟弱勢學生參與，低、中低收入戶、急難救助學生繳寄之書面審查資料另予加分，經審核錄取且全程參與本次營隊活動者，補助來回車資。

六、報名方式及日期：

一律採網路報名(網路填表，並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相關資料)，報名期間為 103/5/26 上午 9 時起至 103/6/6 下午 6 時止，報名期間系統 24 小時開放。請於 103/6/6 前檢附書審資料(郵戳為憑)，郵寄至「110 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臺北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」，(信封註明：高中生物醫學營甄選資料)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一律採書面審查，請備齊下列資料(依順序放置，請勿裝訂成冊)

1. 生物醫學營甄選報名表(網路報名，並列印出甄選報名表，黏貼大頭照，並請家長於下方親自簽名)。
2. 高中歷年成績單(高一生請檢附 102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、高二生請檢附 101 學年度上下學期及 102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)。
3. 學校推薦函一封(附件一)。
4. 自傳 600 字(附件二)。
5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如：學生幹部／社會服務／社團參與／獲獎優良事蹟等，為環保考量，佐證資料請黑白影印，一頁四張即可)。

八、重要時程提醒：

重要日期	內容
5/26 上午九點~6/6 下午六點	網路報名及繳交書面審查資料(郵戳為憑)
6/23~6/25	書面審查
6/30	網路公告錄取名單及轉帳帳號
6/30~7/4	繳交保證金 (7/4 截止，未繳者視同放棄)
7/18	備取生遞補截止日
8/17~8/21	生物醫學營活動期間

九、師資陣容：

除本校生物醫學領域教授外，更邀請中央研究院院士授課，師資陣容強大。

十、醫學營內容：

針對醫學營學生設計完整的教學活動如下：

- 基礎科目：課堂講習結合分子生物學、解剖組織學、生物學、生理學等領域。
- 專題演講：以簡單有趣的方式，介紹新的生物醫學議題。
- 實驗操作：培養學生實驗操作及觀察的能力。如：質體 DNA 製備、電泳、膠體染色、肺功能實驗、心臟功能實驗等。
- 大體解剖：認識大體老師及大體解剖實驗。
- 助教輔導：提供學習助教 TA 輔導制度，解決學生個別學習問題。
- 專題研究：提供數個議題，由學生完成一份專題研究報告，擇優選出最佳研究，予以獎勵。
- 團康活動：每日課程結束後安排各類輕鬆有趣又豐富的團康活動。

十一、活動費用：

本營隊每人費用約為 NT\$10,000(含：講師費、助教費、講義、實驗材料、餐費、住宿費、營服、活動費等)，由高中學校推薦，經本校甄選錄取之學生全額免費。但為使學生珍惜活動資源，本營隊需收取保證金 NT\$3,000，活動期間全程參與者於醫學營結束後退還保證金，否則依出席比例退還。低、中低收入戶（須檢附鄉鎮市區公所級以上之政府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，不接受村、里級證明）及家庭突遭變故或急難學生（由學校出具證明即可）提出證明者，免繳保證金。

十二、補助交通費用：

1. 為鼓勵經濟弱勢學生參與活動，若為低、中低收入戶（須檢附鄉鎮市區公所級以上之政府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，不接受村、里級證明）及家庭突遭變故或急難學生（由學校出具證明），全程參與活動者，得補助來回交通費用。
2. 補助之大眾運輸工具車資：可補助捷運、台鐵(自強號)、客運或高鐵。
3. 需檢附乘車之車票核銷，活動結束後一週內請填寫附件三表格，連同「來回車票」寄回本校，補助費用再由本校匯款至學生帳戶中。逾期未將車票寄回或未提供身分證明資料者，恕不予補助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1. 醫學營期間全程參與，並繳交專題報告者，由本校發給「生物醫學營結業證書」。
2. 一律採網路報名並郵寄相關資料，報名書審資料裝入 B4 信封中，於 6/6(五)前以限時掛號方式寄出，郵戳為憑，逾時不予受理，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報名，報名時所繳的任何表件及資料，無論錄取與否一律不予退還。
3. 所有書面資料切勿裝訂成冊，請依序整齊放置並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夾妥即可。
4. 醫學營錄取名單及匯款帳號於 6/30(一)網路公告，錄取學生請於 7/4(五)前繳交保證金，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，得由備取生遞補。
5. 因課程包含小組報告，歡迎學員自備筆電。
6. 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說明與運用詳見附件四。
7. 活動資訊查詢請至北醫考生專區 <http://w2.tmu.edu.tw/enrollment/>、招生組最新消息或電洽 02-27361661 轉 2144 查詢。

臺北醫學大學 2014 年高中生物醫學營報名表(範例)

姓名					身分證字號	
照片實貼一張	就讀高中	請填寫高中校名全銜 高中代碼_____ / _____ 高中 () 年級			身分 (2-5 項需檢附證明文件)	1. ☐ 一般生 2. ☐ 低收入戶 3. ☐ 中低收入戶 4. ☐ 家庭突遭變故 5. ☐ 急難家庭子女
	出生年月日	西元 年 月 日			本國生	☐ 是 ☐ 否
	聯絡電話	(日): _____ (夜): _____			e-mail	
	飲食習慣	☐ 葷 ☐ 素	血型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緊急連絡人	姓 名		關 係		手 機	
保險受益人	姓 名		關 係		手 機	
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 市 市鎮 村 鄰 縣 區鄉 里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
特殊疾病	請務必詳實填寫，以利緊急醫療處理					
曾參加的營隊					T 恤尺寸	☐ 2L ☐ XL ☐ L ☐ M ☐ S ☐ XS
參加動機 (請簡要敘述，100 字為上限)						
本活動資訊來源 (可複選): ☐ 高中輔導室 ☐ 師長推薦 ☐ 報紙 ☐ 雜誌 ☐ 科學人網站 ☐ 海報 ☐ 親友推薦 ☐ 臺北醫學大學網頁 ☐ 以前參加過本活動的人推薦 ☐ 其他 _____						
吸引您想參加的動機是 (可複選): ☐ 學校師長推薦 ☐ 課程符合興趣 ☐ 曾參加過北醫營隊，有口碑 ☐ 期待對升學有所幫助 ☐ 營隊師資優異 ☐ 活動免費 ☐ 以前參加過本活動的人推薦 ☐ 其他 _____						
家長同意簽章	茲同意子弟 _____ 參加臺北醫學大學辦理之高中生物醫學營，研習期間願遵守團體紀律，如因不守規定而發生意外事件，願自行負責。 家長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					

臺北醫學大學 2014 年高中生物醫學營 學校推薦函

茲推薦本校_____年級_____同學參加臺北醫學大學高中生物醫學營，並保證學生會全程參與貴校活動。若本校學生參與活動期間有重大違規情形，或未全程參與，將影響未來本校推薦學生之錄取情形。

推薦學生甄選方式：

☐ 學校舉辦甄選活動評比：

（報名甄選人數_____名，經評比後推薦_____名，該學生為第_____名）

☐ 師長推薦(由任教_____ (科目) _____老師(教師姓名)推薦)

☐ 學生自我推薦

☐ 其他：_____

推薦人簽名：校長_____

學校名稱：

加蓋關防：

（小關防）

臺北醫學大學 2014 年高中生物醫學營
自傳 (600 字為限，可電腦打字)

臺北醫學大學 2014 年高中生物醫學營

交通費補助申請表

姓名			身分證 字號		
參加日期	103 年 8 月 17 日（週一）至 8 月 21 日（週五）				
身分	☐ 低收入戶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家庭突遭變故 ☐ 急難家庭子女		申請補助金額	_____元 （依據您寄回的車票金額補助，最高可補助高鐵費用）	
就讀高中	請填寫高中校名全銜 高中所在縣市 _____ / _____ 高中	年級		車種	☐ 捷運 ☐ 台鐵 ☐ 客運 ☐ 高鐵
聯絡電話	（日）： _____ （夜）： _____				
戶籍地址 （區、里、鄰，務必填寫）	市 縣	市鎮 區鄉	村 里	鄰 路(街)	段 巷 弄 號 樓
匯款金融機構 （限本人）	銀行 郵局		分行 支局		
重要提醒	1. 需繳交上列填寫的金融行庫或郵局之存摺封面影本一份，以利核對憑辦。 （影本中之姓名、行庫名稱、帳號等均需清晰） 2. 來回車票請一併附上，請於 103/08/29 (五) 前寄回本校（110 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，臺北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），不需黏貼。逾期或單據不齊者，不予補助。				
存摺影本粘貼處，請浮貼					
本人存摺影本 （影本中之姓名、行庫名稱、帳號等均需清晰） 若本人無存摺，請檢附家長存摺並附上相關關係證明 （如戶籍謄本影本、身分證影本）					

臺北醫學大學 2014 年高中生物醫學營

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說明與運用

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」。

一、機構名稱：臺北醫學大學

二、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：

基於辦理本校營隊相關之活動、提供相關資料、證明使用之資(通)訊服務，資(通)訊與資料庫管理、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、學(員)生資料管理、學術研究及完成本營隊活動必要工作或經學(員)生同意之目的。

三、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：

透過學(員)生網路報名或書面遞交而取得學(員)生個人資料。

四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

本校所蒐集之學(員)生個人資料作為活動處理所需之基本資料包含：

識別個人者、個人描述、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、學校紀錄、資格或紀錄、等個人資料類別，內容包括姓名、國民身分證、生日、相片、性別、教育資料、緊急聯絡人、住址、電子郵遞地址、聯絡資訊、轉帳帳戶、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等。

五、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：

(一)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：

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資料保存期限外，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。

(二)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：

台灣地區(包括澎湖、金門及馬祖等地區)或經學生授權處理、利用之地區。

(三)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：

本校及教育部或其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，詳細名單名稱或如有新增，將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tmu.edu.tw/>)公告。

(四)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：

本校之活動作業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，提供進行活動相關聯繫、及研究、統計使用。

六、學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，將導致無法進行活動報名、緊急事件無法聯繫等等，影響學生活動及後續服務之權益。

七、學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；請求製給複製本；請求補充或更正；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；請求刪除。學生得以書面方式與本校聯絡，行使上述之權利。

八、學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均為真實且正確；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，學生將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。

九、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，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。